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首恆
選任辯護人　杭起鶴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書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7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89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2號、112年度偵字第222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首恆如附表編號1、2、3、4、5、7、8、12「原審宣告罪名及刑度」欄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黃首恆各處附表編號1、2、3、4、5、7、8、12「本院撤銷改判之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黃首恆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黃首恆、張書維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黃首恆、張書維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4-155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

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黃首恆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首恆於偵查與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同時其業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已全數依約給付完畢，上訴請求審酌上情，從輕量刑。

㈡被告張書維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書維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配合檢警調查，其犯罪角色邊緣，原審對被告之量刑尚嫌過重，上訴請求量處較輕之刑。

三、刑之減輕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黃首恆、張書維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為認罪表示，且被告黃首恆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此有原審法院114年贓字第455號收據以及本院總務科贓證物復片（原審卷第219-220頁）在卷為憑，被告張書維則均無犯罪所得（見原審卷第194頁），被告黃首恆、張書維自均得依前述規定減輕各罪之刑責。

四、至被告黃首恆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所犯各罪之刑，惟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0、80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惟詐欺犯罪危害社會嚴重，被告黃首恆本案各次犯行已有上述刑之減輕事由存在，最低法定刑度經減輕後已難認有過苛情況，且被告黃首恆本可循正常方式賺取金錢，並無值得憐憫的犯罪動機、情狀。又觀諸被告黃首恆警詢筆錄，其知悉被告羅宇鈞透過臉書廣泛收購他人金融帳戶，明顯不合常理，竟仍配合指示載送「車主」前往金融機構開通網路銀行、設定約

定轉帳帳戶，再載送「車主」至特定地點，並轉交本案帳戶資料後收取高額報酬，自身亦從中獲利，被告黃首恆參與的情節非輕，對於本案詐欺集團能夠透過本案帳戶快速將被害款項轉匯而出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被告黃首恆本案犯行應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

五、上訴說明

㈠撤銷改判部分

1.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黃首恆對附表編號1至5、7-8、12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黃首恆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該些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並依約清償完畢，有和解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5-167、169-172頁），此等量刑有利事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原審此部分量刑，稍嫌過重，被告黃首恆上訴以此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另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上述之刑既經撤銷，對被告黃首恆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亦應併予撤銷。

2.量刑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黃首恆為獲取利益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控點」工作，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可透過本案帳戶資料取得受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均予相當非難。被告黃首恆犯後能坦認犯行，且與被害人黃琪玉、謝承樺、郭嘉悌、王宥筌、賴顯智、黃佳琳、萬琦君達成和解，業已依約賠償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5-167頁）。被告黃首恆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記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被害人黃琪玉、謝承樺、郭嘉悌、王宥筌、賴顯智、黃佳琳、萬琦君等人之被害金額，暨被告於本院所陳其○○畢業、○○、無小孩，現於○○○○上班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1、2、3、4、5、7、8、12「本院撤銷改判之刑」欄所示之刑。

㈡上訴駁回部分

1.原審以被告黃首恆如附表編號6、9、10、1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張書維如附表編號1-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罪證明確，並分別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黃首恆、張書維二人為獲取利益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分工情形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被告黃首恆擔任「控點」工作，被告張書維擔任「控車」工作），其等行為讓本案詐欺集團可透過本案帳戶資料取得受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均應予相當非難。被告黃首恆、張書維二人犯後能坦認犯行，被告張書維與附表編號1、12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承諾自123年1月起賠償（原審法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509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215-217頁），被告黃首恆則未與附表編號6、9、10、11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被告黃首恆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記錄，被告張書維另犯多件加重詐欺、洗錢案件之素行，兼衡前述被害人之被害金額，暨被告黃首恆、張書維於原審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黃首恆所犯如附表編號6、9、10、11所示各罪，量處各如附表編號6、9、10、11「原審宣告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就被告張書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12「原審宣告罪名及刑度」欄所示之刑，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2.被告黃首恆、張書維上訴意旨意旨略以：

⑴被告黃首恆上訴以其自警詢及歷次審理均認罪不諱，詳實交代，毫無隱瞞，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於本院審理時，積極與本案被害人尋求和解，雖未能與附表編號1、6、9、10、11、12所示被害人成和解，然已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

⑵被告張書維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書維於犯案時，無社會經驗，少不更事，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請求考量上情，從輕量刑。

3.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黃首恆、張書維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而被告黃首恆並未能與附表編號6、9、10、11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無原審未及審酌之量刑有利事項發生，尚難就被告黃首恆此部分犯行之量刑為更有利之考量。又被告張書維於原審與附表編號1、12所示被害人黃琪玉、賴顯智達成和解，另於本院與附表編號2、3、4、5、7所示被害人謝承樺、郭嘉悌、黃佳琳、萬琦君、王宥筌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原審法院簡易庭及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15-217頁、本院卷第163-164頁），然則被告張書維雖達成上述和解，但始終尚未賠償該些被害人分文，自難於量刑時再為有利之考量，且原審就被告黃首恆、張書維前述犯行之量刑，除被告張書維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外，均屬輕度量刑，難認有何過重情事，而被告張書維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觀諸其所涉犯罪情節，被害人之受害金額高達200萬元，原審量處被告張書維有期徒刑2年4月，難認有何過重之處。是以，被告黃首恆、張書維上訴以前詞就其等前述犯行，請求再從輕量刑，其等前開上訴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定應執行刑（被告黃首恆部分）

就被告黃首恆前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本院認其所犯各罪本質相同，時空關聯性密切，斟酌其參與期間與分工情形、被害金額總數等情狀，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3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附表二(原判決附表編號)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原審宣告罪名及刑度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1	黃琪玉	於111年11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琪玉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黃琪玉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6日9時58分	5萬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黃首恆，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12年1月6日9時59分	5萬元			
			112年1月6日10時53分	5萬元			
			112年1月6日10時53分	4萬元			
			112年1月6日10時57分	5萬元			
			112年1月6日10時59分	5萬元			
			112年1月6日11時3分	1萬元			
			112年1月9日9時8分	10萬元			
2	謝承樺	於111年10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謝承樺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謝承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6日12時24分	5萬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黃首恆，處有期徒刑11月。
			112年1月10日11時31分	5萬元			
			112年1月10日12時2分	5萬元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郭嘉悌	於111年10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郭嘉悌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郭嘉悌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6日12時47分	50萬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黃首恆，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黃佳琳（未提告）	於112年1月9日8時49分前某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黃佳琳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黃佳琳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9日8時49分	5萬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黃首恆，處有期徒刑9月。
			112年1月9日8時50分	3萬元			
5	萬琦君	於112年1月9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萬琦君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股票已有獲利，惟有不法資金流入，需繳納保證金云云，致萬琦君陷於錯誤，	112年1月10日9時40分	10萬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黃首恆，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12年1月10日9時48分	5萬8,820元			
			112年1月1	6萬2,4			

		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0日13時45分	48元		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6	吳佳樺	於111年10月22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吳佳樺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吳佳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0日9時40分	7,500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7	王宥筌（未提告）	於111年11月22日某時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王宥筌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王宥筌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0日9時56分	2萬2,000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黃首恆，處有期徒刑7月。
8	唐采妍	於111年10月25日某時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唐采妍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	112年1月10日10時9分	5萬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黃首恆，處有期徒刑9月。
			112年1月10日10時9	9,677元			

		致唐采妍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分 112年1月10日11時41分	 2萬1,819元		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9	顏靜宜	於111年12月14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顏靜宜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股票已有獲利，需繳納保證金方可提領獲利云云，致顏靜宜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0日10時14分	2萬7,089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10	蕭玉信	於111年10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蕭玉信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蕭玉信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0日10時37分 112年1月10日10時42分 112年1月10日13時2分	5萬元 5萬元 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應予更正）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1	黃怡芬（未提告）	於111年10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1月10日10時57分	3萬8,252元	臺銀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向黃怡芬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黃怡芬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罪，處有期徒刑8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9月。	
12	賴顯智	於111年10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賴顯智佯稱：在其介紹之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賴顯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9日12時57分 (起訴書誤載為12時34分，應予更正)	200萬元	合庫帳戶	一、黃首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二、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三、張書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四、曾偉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4月。	黃首恆，處有期徒刑1年10月。